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3號

承辦人：羅國天

電話：037-559230 分機

傳真：037-356681

電子信箱：kokoya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苗原行字第1070008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7D003028_107D2001053-01.jpg、107D003028_107D200105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「落實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營造友善族語環境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1份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7年11月5日院臺聞字第10702109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